大仁科技大學

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

110.07.15 系籌備會議通過 110.08.05 系務會議通過 110.09.27 院教評會通過 111.01.19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,特依據「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 規定,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(以下簡 稱本系)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,除符合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與「人文暨社會 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範」規定外,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系教師之聘任應注重品德及個人操守,其學識、經驗、才能、教學、研究, 應與聘任職務之性質相當,任教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。
- 四、本系因需要得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,其聘任 資格須符合本院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之規定。
- 五、本系應視師資需求、課程需要、發展方向提聘教師,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 物載徵聘資訊,並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。系(科)教評會應 依甄選結果排定優先順序,送請院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聘任。
- 六、本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審查,應包含研究成績、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三部分,其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評定係依「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」所列項目辦理。
- 七、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:
 - (一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,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之申 請資格條件。
 - (二) 擔任現職期間,其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等成績優良。
 - (三) 本校專兼任實際從事教學之現職人員。
 - (四) 每學期應實際任教至少滿 1 學分,授課至少達 18 小時。
- 八、教師申請升等審查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予受理:
 - (一) 申請當學期,未實際在校任教者。
 - (二)實際任教經歷或專門職業(務)經歷,未達規定年資者。
 - (三)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,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(四) 違反本校校外兼職、兼課規定者。
 - (五) 未經本校核准進修所取得之學位申請者。
 - (六) 未達教師評鑑辦法(要點)規定者。

- (七) 兼任教師送審前 2 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,未達本校規定者。
- (八) 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輔導成績,未達標準者。
- 九、本系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作品、成就證明送審者,各該審定職 級之著作篇數規定如下表:

申請職級	代表著作	參考著作	合計	備註
教授	1	4	5	代表著作須為第
副教授	1	4	5	1 作者或通訊作
助理教授	1	3	4	者。
講師	1	1	2	

- 十、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,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:
- (一) 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(二)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,向系(所) 教評會提出申請前,已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。
- (三) 代表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。
- (四)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,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,並由合著者簽章 證明。
- (五) 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。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 之延續性研究,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,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 程度創新者,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本次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之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,應檢附同異對照表 3 份,並具體完整列其異動處。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,向系(所)教評會提出申請前,在國內外學術專業刊物發表,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(含具正式審查程序,並得公開利用之電子期刊)。研討會發表之論文,應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。
- (七) 著作應具個人原創性,非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。
- (八) 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、發行人姓名、出版時間、地點、出版商登記字號、定價等項目。
- (九) 著作不得為教科書、工具書、講義、報告、日記、傳記、剪輯、報刊文章、翻譯作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。
- (十) 著作撰寫語文不限,以外文撰寫者,應附中文摘要。
- 十一、申請人研究成績採積點計算,且須達以下標準:
 - (一)各類著作升等其發表之期刊論文、專業著作、專利、作品或技術報告 份數及 積點下限如下:
 - 1.講師升助理教授:積點須達 6.0 點以上。
 - 2.助理教授(含舊制助教、講師)升副教授:積點須達 7.0 點以上。
 - 3.副教授升教授:積點須達 8.0 點以上。

(二)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:

- 1.以專業著作或作品(經本學院教評會認定者)為代表著作送審者每篇 4.0 點,參考著作每篇 2.0 點。
- 2.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為國科會審定之優良刊物者(含 TSSCI 正式 及觀察名單)每篇 2.0 點,其他則為每篇 1.5 點,大陸學術期刊則比照計 點。
- 3.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、SSCI、EI、EconLit 者每篇 4.0 點,若該期刊之權重因子(impact factor)大於 4.0 點者,以該期刊權重因子計點。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期刊,每篇 2.5 點。
- 4.國內及海峽兩岸學術會議:宣讀論文(oral)者每篇 1.0 點,張貼論文(poster)者每篇 0.5 點。
- 5.國際研討會:刊登全文者每篇 2.0 點,宣讀論文(oral)者每篇 1.5 點,張 貼論文 (poster)者每篇 1.0 點。所有學術研討會發表累計之總積點,至多採 計 5.0 點。
- 6.獲得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專利者,國內每件 4.0 點,國外每件 6.0 點。 7.學術刊物中之譯文、讀書報告、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 告等均不予計點。
- 8.上述規定代表著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。代表著作為通訊作者須附 第一 作者放棄以該著作為升等代表著作聲明書。
- 9.上述各項積點標準依作者排序分配,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分配總點數之 100 %,第二作者 50%,第三作者 30%,第四位以上則不給予點數。
- 十二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者,系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敘明理 由、審定結果、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